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TDYS20190179)

项 目 名 称: 中山市百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固废部分)

建 设 单 位: 中山市百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建 设 单 位: 中山市百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陈德强

项 目 名 称: 中山市百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固废部分)

承 担 单 位: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 告 编 写: 黄熊伟

复 核: 徐淑婷

审 核: 杨泉明

签 发: 马英吉 马英吉

职 务: ☐ 质量经理 ☐ 技术经理 ☒ 项目经理

签 发 日 期: 2020.4.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百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固废部分)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百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中山市小榄镇宝丰智诚路 2 号之二首层第 1 卡				
主要产品名称	铝合金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铝合金配件6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铝合金配件60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0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07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20.0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20.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01 日； 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 年 02 月 01 日； 4、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5、《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07 日修正版；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验收监测依据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 8、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百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4 月； 9、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百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19]0065 号，2019 年 06 月 21 日。
--------	--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中山市百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宝丰智诚路 2 号之二首层第 1 卡,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东经 $113^{\circ}15'47.79''$ 、北纬 $22^{\circ}35'48.89''$ 。项目内平面布置为: 西北面设置熔融压铸车间, 东南面设置抛光、危废、废水。项目所在地西南面为中山市鸿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保安室, 西北面为中山市双盛家具制造公司, 东北面为邻厂, 东南面为中山市威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铝合金配件, 设计年产铝合金配件 60 万件。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

本项目设有员工 15 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 年工作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项目四至图见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图 2-2 项目四至图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幢 1F 混凝土厂房	建筑面积800m ² ，设有办公室、机加工区、除油清洗区、抛光房。
储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200m ² ，设有成品堆放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给。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生产废料（主要为炉渣）和清洗剂包装罐外售处理；喷淋沉渣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脱模剂包装罐和除油废液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包装方式	环评审批年耗量 (吨)	用途
1	铝锭	固体、捆装	150	产品原材料
2	模具	固体、捆装	5	压铸机配套
3	脱模剂	液体、罐装	0.5	用于压铸工序
4	清洗剂	液体、罐装	0.2	用于超声波除油工序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验收数量	工序
1	压铸机	160T	1 台	1 台	压铸, 用电, 添加脱模剂
		180T	1 台	1 台	
		220T	1 台	1 台	
		280T	1 台	1 台	
		320T	1 台	1 台	
		400T	1 台	1 台	
		500T	1 台	1 台	
2	熔炉	500L	7 台	7 台	熔融, 用电
3	超声波清洗机	1.2×0.5×0.6m	1 台	1 台	超声波除油, 添加清洗剂
		0.6×0.5×0.6m	2 台	2 台	
4	清洗池	0.6×0.4×0.4m	3 个	3 个	清洗
5	抛光机	/	3 台	3 台	抛光
6	空压机	AS20P	1 台	1 台	辅助设备
7	冷却塔	2T	2 个	2 个	压铸冷却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生产工艺简介:

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排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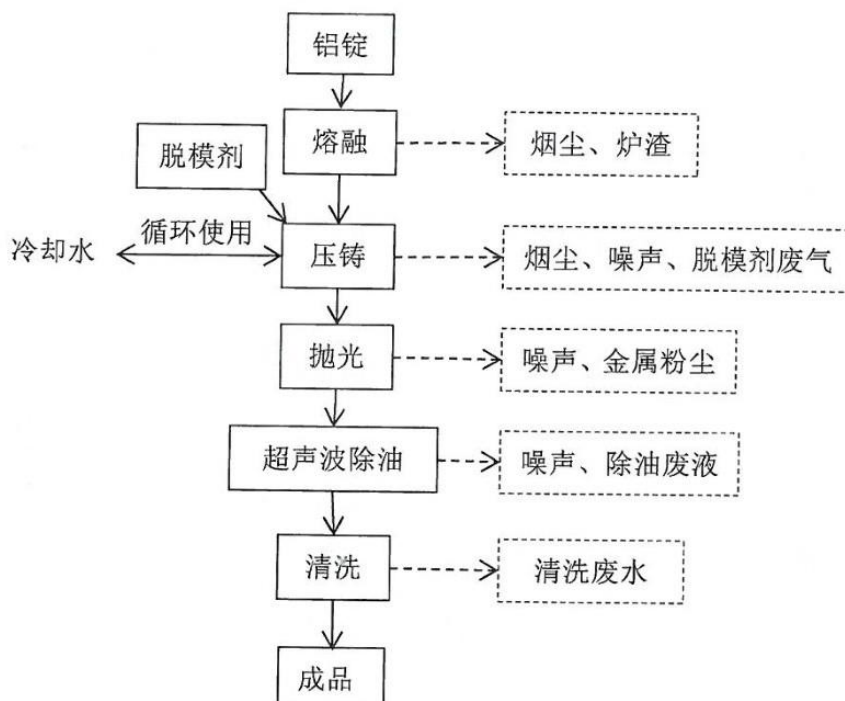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排污图

工艺说明

熔融: 用电熔炉将铝锭用电加热到 700℃ 熔融, 然后 650℃ 密闭保温。加热过程产生烟尘废气、炉渣。

压铸: 压铸机的压射力将熔融金属在高压、高速、密闭条件下填充模具型腔, 并在高压、密闭下用水进行冷却铸造成型。每次在压铸之前, 需向模具中喷洒脱模剂, 脱模剂是一种用在两个彼此易于粘着的物体表面的一个界面涂层, 它可使压铸件易于脱离模具以及保证表面光滑、洁净。压铸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补充蒸发损失即可。模具为外购原材料。

抛光: 抛光是使砂轮对工件表面产生滚压和微量切削, 从而获得光亮的加工表面。本项目抛光工序设置在密闭房间内, 抛光粉尘经风管收集进入水喷淋设备中进行处理。

除油清洗: 经加工成型后的铝配件在超声波清洗池中进行除油清洗, 由于产品洁净度要求不高, 经一次除油清洗后工件晾干水分即可出货。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

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废水由企业自主验收。

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废气由企业自主验收。

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噪声由企业自主验收。

4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①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②生产过程产生的炉渣和清洗剂包装罐、喷淋过程中产生的喷淋沉渣等一般固体废物;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脱模剂包装罐和除油废液等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生产废料(主要为炉渣)和清洗剂包装罐外售处理;喷淋沉渣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脱模剂包装罐和除油废液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3,危险废物处理合同见附件 4。

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3-1 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中(榄)环建表[2019]0065 号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料(主要为炉渣)和冲洗干净的清洗剂包装罐外售处理;喷淋废水产生的沉渣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脱模剂包装罐、除油废液,封闭存放于仓库,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生产废料(主要为炉渣)和清洗剂包装罐外售处理;喷淋沉渣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脱模剂包装罐和除油废液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由企业自主验收。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沉渣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生产废料(主要为炉渣)和清洗剂包装罐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包括脱模剂包装罐、除油废液)封闭存放于危险废物仓库,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通过严格控制有效分类处理及资源合理再生利用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显著影响。

综上所述,中山市百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宝丰智诚路2号之二首层第1卡,项目所在地属工业用地,符合产业政策及镇区的总体规划,地理位置和开发建设条件优越,交通便利,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其他用途的用地,项目也不位于水源保护区、名胜风景区和农田保护区。其经营的范围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与流域限批政策相冲突。项目按评价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控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水平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

-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2)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
- (3) 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积极宣传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典型事例,批评破坏环境的行为,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形成一种自觉保护环境的社会公德。
- (4) 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到污染物的排放全过程控制,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
- (5) 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 (6) 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06 月 21 日以中（榄）环建表[2019]0065 号对《中山市百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了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1。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生产废料 (主要为炉渣) 和清洗剂包装罐外售处理; 喷淋沉渣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脱模剂包装罐和除油废液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见附件 4。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附件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百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19]0065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百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榄）环建表（2019）0065号

中山市百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19-442000-33-03-021978）：

报来的《中山市百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相关规定，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宝丰智诚路2号之二首层第1卡，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5'47.79"，北纬22°35'48.89"）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项目用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主要从事铝合金配件生产，年产铝合金配件60万件。

该项目主要以附件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主要设有附件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铝锭→熔融→压铸→抛光→超声波除油→清洗→成品。

禁止你司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

生生活污水 0.54 吨/日（162 吨/年），喷淋废水 16 吨/年，清洗废水 22 吨/年。

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喷淋废水、清洗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机构转移处理。

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熔融压铸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烟尘），脱模工序有机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抛光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

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熔融压铸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金属熔化炉）。

脱模工序有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脱模工序有机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抛光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五、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须落实隔声、消声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产生脱模剂包装罐、除油废液等危险废物。你司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将危险废物分类并委托给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或处理。该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须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须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及时转移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及时集中送往垃圾收集站，禁止乱堆乱放垃圾的行为，杜绝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该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25吨/年。

八、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规模进行建设及营运，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生产原材料	年用量	生产原材料	年用量
铝锭	150 吨	脱模剂	0.5 吨
模具	5 吨	清洗剂	0.2 吨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生产设备	数量	生产设备	数量
压铸机	7 台	超声波清洗机 (1.2×0.5×0.6m)	1 台
熔炉 (用电)	7 台	超声波清洗机 (0.6×0.5×0.6m)	2 台
抛光机	3 台	清洗池 (0.6×0.4×0.4m)	3 个
空压机	1 台	冷却塔	2 个

附件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现有中山市百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宝丰智诚路2号之二首层第1卡。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百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 址：中山市小榄镇宝丰智诚路2号之二首层第1卡

联 系 人：陈德强

联 系 电 话：13902828410

电 子 邮 箱：

委 托 日 期：2019年12月



附件3 固废处理说明

中山市百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说明

- ① 生活垃圾：在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 ②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炉渣、沉渣、清洗剂包装罐。沉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炉渣和清洗剂包装罐收集后外售处理。
- ③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脱模剂包装罐，产生量约 0.05t/a；除油废液产生量约 1t/a；统一收集后交由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中山市百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SBLWF01200106D08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 中山市百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宝丰智诚路 2 号之二首层第 1 卡

法定代表人: 陈德强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树明

固定电话: 0760 - 22119766

邮箱: zsbaolv@163.com

公告声明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须经过乙方法定代表人黄树明或授权代表伍洪文、余镇哲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乙方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与个人开展上述服务,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约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额外授权约定的情况除外)。

四、对于任何假借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正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液）。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1、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的资质。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3、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现场管理的实际现状，为做好废物收运的衔接，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与甲方的收费约定（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对照内部制定的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清单，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选择与其约定协助其全部完善（或部分完善）以下工作：①指导废物储存现场的规范管理；②提供相关废物现场标志、标识及使用管理指引；③省固废平台申报与收运管理的指导与协助服务；④废物管理台账制度；⑤提供宝绿微信公众平台服务。

4、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1）乙方负责安排有危运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

（2）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存放现场情况、省固废平台上废物转移联单准备情况等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储容量等），双方约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如因乙方仓储容量或车载容量紧张，乙方有权根据自身的仓储或车载情况，有选择性地接收或暂缓接收甲方的废物；以上非甲方原因导致废物收运未能如约开展的，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会积极配合做好工作调度（但双方不因此产生违约及侵权责任）。但若合同期届满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按约执行的，未完成服务的所涉费用可如数退还或可磋商延期处理，甲方亦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其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4）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5）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5、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6、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①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②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③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附件、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二、甲方责任：

1、按照从2017年度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注册、年度申报登记和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备案及日常台账如实填报等线上操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完成。以上工作，原则上要求由甲方自行管理并按规范要求填报，乙方亦会提供指导服务（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前提是需甲方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需求的材料，且需对提供的材料及有关数据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平台乃至电子转移联单不能正常运作，影响废物的转运及产生的

其他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

2、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所涉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如未经乙方同意或非乙方原因导致废物不能按期按约处理，甲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的，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要求，以便发起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同时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②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对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HF17	336-064-17	除油废液	0.1500	贮存
HF49	900-041-49	脱脂溶剂包装罐	0.1500	贮存

四、交接事项：

1、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均是认可：

-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 (2) 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 (3) 用乙方地磅或带称叉车磅称重。
- (4)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等衡器称重的，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2、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清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3、检验方法、时间：

(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2) 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的废物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在运输、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废物品质标准不合规定的，不得提出异议。

(3) 检验合格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4、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时，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

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1、结算标准及方式：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2、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760900103210603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2011002219248363680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银行账号：4431 6101 0400 37074

3、若有新增废物和调整服务内容时，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或额外约定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年处理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1、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2、在取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4、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违约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5 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九、附则：

1、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任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 7 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的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3、本合同共 6 页，列印一式肆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叁 份。

4、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宝绿固废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902828410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联系人：孙海明

联系电话：13531861766

1. The first step is to identify the problem or question that needs to be answered. This involves understanding the context and the specific requirements of the task.

填表单位 (盖章):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莫能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经办人 (签字): 胡秉明

项目名称	中山市百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固废部分)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山市小榄镇宝丰智诚路2号之二首层第1卡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3°15'47.79" N22°35'48.8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铝合金配件6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铝合金配件60万件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榄)环建表[2019]0065号						
开工日期	2019-07				竣工日期	2019-0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废水治理 (万元)	0.5	废气治理 (万元)	7.0	噪声治理 (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中山市百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WYJ5R3M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